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 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205号

实践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有效途径，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实习、社会调查（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四个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规范实践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标准。

一、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在于加深和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帮助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及基本操作技能，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及创新精神，养成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实验类型主要为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验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是：

（一）实验准备

1. 教学文件

(1) 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教学对象实际情况，科学可行；

(2) 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必须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注意科学技术发展，更新及时，能使學生得到基本操作训练；

(3) 实验教学日历和教案齐全、清晰、翔实，具有可操作性。

2. 实验课前准备

(1) 编好实验小组。指导教师应提前向學生布置预习任务，明确具体要求并编好实验小组，确定每门实验课程选课人数的上课批次、时间、每批人数等；

(2) 预做实验。每次实验前，教师应进行预做，特别是开设难度较大或有危险的实验项目必须预做，以获得可靠数据，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3) 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实行试讲制度，须经实验室主任或有关教师认可后方可指导实验；

(4) 实验仪器设备检查与维护。实验课前，指导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检查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是否完备和齐全，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好，确保实验安全和实验顺利进行。

(二) 实验教学

1. 教学内容

检查學生实验预习情况；合理分配讲课、指导与學生实际操作时间；积极进行实验课的改革探索，着重培养學生实践能力。

2. 教学方法

运用启发式教学方法，讲解少而精，因材施教，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讲课与实际操作时间分配合理。

3. 教学组织与管理

(1) 加强实验安全教育。每门实验课程第一次实验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宣布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注意事项。

(2) 实验课教师在实验过程中要精心检查、严格要求、经常巡视，检查学生是否遵守实验守则，及时纠正违规操作，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值日生及实验技术人员应填写“实验教学课堂记录”并交实验室存档；指导教师布置学生撰写试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格式、内容等符合各学科的要求，除实验操作过程、数据记录、结果分析等内容外，还应包含一定量的实验反思和讨论，以促使学生更好的提高实验技能和提升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教师如数、认真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综合评定学生实验成绩，包含实验操作课时的理论课程，实验指导老师应及时交任课教师进行课程成绩总评。

(三) 实验考核

1. 考核内容和方式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

2. 单独设课的实验，要进行实验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非单独设课的实验，实验考核通过后，才能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实验成绩按一定的比例（最少不得低于 15%）计入该课程的成绩。

3. 成绩评定准确、规范、及时。

(四) 教学文档的存档

根据学校有关教学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存档和管理。

二、实习质量标准

实习的基本任务在于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和综合技能训练以巩固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帮助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检验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实习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各学院(部)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实习有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两种,实习环节的基本要求是:

(一) 实习准备

1. 教学文件

(1) 实习教学大纲:学院(部)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认真编制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实习大纲,大纲编写格式规范。

(2) 实习计划:学院(部)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实际制订实习计划,于实习前二个月(指教育实习)和实习前一个月(指专业实习)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2. 实习动员

学院(部)在实习前组织实习总动员,使指导教师明确指导职责,学生明确实习任务、目标、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3. 实习基地

建有专业对口、相对稳定、数量充足的实习基地,每学院(部)每专业至少建有3~6个固定实习基地,满足实习的需要。

(二) 实习指导

1. 指导教师配备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有教学(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鼓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实习指导任务;每名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0 位实习生;每名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文科类最多指导 30 名学生,理工科类最多指导 20 名学生。

2. 指导准备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到实习学校了解相关情况,掌握实习学校教学进度;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掌握实习单位生产、管理的具体状况和对专业实习的要求,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3. 指导活动

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指导和帮助每一位实习生制定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方案,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和生活,帮助学生安全地开展实习活动和完满完成实习任务。

4. 指导纪律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严于律己,妥善处理与实习单位的各种关系。驻外指导期间与实习生同吃同住同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也不得擅自放假,不越权准假。

(三) 学生实习

1. 实习方案

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和带队教师指导下制定符合实习要求的个人实习方案。个人实习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

2. 实习纪律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工作。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学生，团结互助。严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离实习岗位。

3. 实习实施

(1) 教育实习

□ 课堂教学：认真备课，教案完整、规范，并得到指导教师及原科任老师的认可；试教符合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讲课具有条理，重点和难点清晰；教学方法得当，富有启发性；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认真进行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正确、及时，实现了预定的教学目标。

□ 班主任工作：认真制定班主任实习计划，并得到原班主任认可；熟悉实习班级情况，把握班级特点；积极配合原班主任工作；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至少独立进行一次班集体组织活动，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积极开展个别教育工作；能够根据素质教育原则开展班级教育活动。

□ 教育调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选择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意义的课题，广泛收集相关调查材料，撰写观点清晰正确、材料翔实的调查报告。

(2) 专业实习

学生应认真撰写实习日志，记录实习内容和体会；对组织的教学参观、专题报告要做好记录，并加以整理；实习结束后须填

写专业实习报告，要求数据完整正确，图样清晰，剪系统性强，书写工整规范，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四) 实习总结

1. 实习生个人总结。实习结束时，实习生认真进行自我小结，并在实习小组中进行交流。实习小结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学院。

2. 实习指导教师总结。实习指导教师写出书面工作总结，对实习指导过程中的成绩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交所在学院（部）存档。

3. 学院（部）实习工作总结。学院（部）召开实习指导教师座谈会，进行经验交流，写出学院（部）实习工作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各学院（部）的实习工作总结形成学校实习工作总结。

(五) 考核

1. 实习指导教师主动与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派的指导教师联系，在实习单位的配合下公正、科学、准确地对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做出成绩评定。

2. 成绩评定准确、规范、及时。

(六) 教学文档的存档

根据学校有关教学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存档和管理。

三、社会调查（实践）质量标准

社会调查（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已学部分理论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

养和训练学生认识、观察社会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并为学生毕业后尽快适应实际工作打下基础。社会调查（实践）环节的基本要求是：

（一）组织和安排

社会调查（实践）为期 8 周，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各学院（部）给予支持和配合，有计划地组织和指导学生在假期内开展。

（二）指导

1. 指导教师资格

学院（部）应选派工作态度认真，专业知识丰富，熟悉教学情况，且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社会调查（实践）的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社会调查（实践）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确定选题，对学生社会调查（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社会调查（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针对学生社会调查（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三）成绩评定

1. 参加社会调查（实践）的学生应独立完成社会调查（实践）

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社会调查（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社会调查（实践）报告文字材料本科生不少于 3000 字。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参加社会调查（实践）活动、未提交反映社会调查（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社会调查（实践）报告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数，并且由学生所在学院重新安排其社会调查（实践）直至成绩合格为止。

2.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水平、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表现以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由指导教师据实评出后由学院审查，最终确定成绩。

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作风和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也是衡量毕业生质量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基本要求是：

（一）组织与遴选导师

1. 组织

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进度检查和质量监控、经费发放、优秀毕业论文汇编等；学院（部）应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周密布置、科学规划好每年的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负责本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的审定、开题指导、时间安排、指导教师及评阅人的配备、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优秀论文（设计）推荐等工作。

2. 配备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理工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论文（设计）数原则上不能超过六篇，人文社科类专业原则上不能超过八篇。

(2) 指导教师职责

□ 坚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严格要求学生，积极引导发挥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

□ 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 指导学生研究课题，撰写开题报告；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或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订论文（设计）写作提纲。

□ 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 每周检查学生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定期深入调查、科研或实习现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具体指导。重视“教书育人”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 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意见, 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向学生推荐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并向答辩小组介绍学生撰写论文(设计)过程的整体情况。

(二) 选题与开题

1.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于第六或第七学期进行毕业论文课题选择。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具有对该专业进行研究的特点, 体现一定的学术、科研水平, 紧扣社会热点及需求, 难度符合学生的实际。

2. 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若数名学生同做一个课题, 则必须在每个同学都参加总体设计的前提下, 明确分工, 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 有各自独立完成任务和不同的原始数据。学生题目一旦选定, 中途不得随意更改。

3. 选题确定后, 学生须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报告》, 内容包括: 论文选题目的和意义、与选题相关的前人研究现状简述、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论文工作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 并在第七学期举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必须经指导教师通过方可。

(三) 撰写及检测

1. 毕业论文撰写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设计), 一般为第八学期第十周前定稿, 逾期未定稿者可申请延期答辩。

2. 论文结构依次为：题目、作者、关键词、中（英）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语、参考文献；理工类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6000 字，人文社科类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8000 字。

3. 毕业设计(论文)的封面和相关表格由教务处统一制定。

4.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检测，检测安排在答辩前两周进行，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四) 答辩

1. 毕业答辩以口头答辩为主。

2. 各学院（部）须成立结构合理、专业性强、有权威性的学院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由 3~5 名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3. 论文在答辩前经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审阅；答辩前一天，学院（部）公布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出场次序和时间。

4. 答辩程序规范、可行，答辩过程严肃、认真。答辩记录准确、完整。

(五) 成绩评定

1. 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 40%，评阅人评分占 25%，答辩成绩占 35%，最后交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审定，确定最终成绩。

2. 论文优秀率一般不超过论文总数的 15%，各学院（部）可根据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评定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六) 总结、材料归档

1. 学院（部）在答辩结束后写出毕业论文（设计）总结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应真实反映本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指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教务处要对各学院（部）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工作进行评估，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随机检查。

2. 学院（部）对学生毕业论文按规范进行装订并归档保存，并将所有材料刻录成光盘送 1 份至教务处存档。

五、附则

本质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0 年发布的《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同时废止。